

新北市政府辦理徵收補償費發放預約到府服務計畫

102 年/3 月訂定

一、計畫目的：

為便利民眾領取徵收補償費，本府目前除直接至當地活動中心或住宅社區發放外，擬就個別身心障礙、行動不便及 70 歲以上長者提供預約到府發放便民服務，免除其交通往返之不便。

二、服務項目：徵收補償費發放預約到府服務。

三、服務對象：

- (一)70 歲以上長者。
- (二)領有「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手冊」且屬視覺障礙、聽覺機能障礙、平衡機能障礙、下肢肢體障礙、重要器官失去功能或其他障礙等確為行動不便者。
- (三)持醫院開立之「醫療證明或單據」，有行動不便情形者。
- (四)其他特殊狀況確有到府服務需求者。
- (五)以上均須應受補償人意識清楚。

四、服務範圍：以新北市及臺北市所轄行政區為原則。

五、申請流程及處理時間（詳附件一）：

(一)申請：

1. 應繳附文件為申請書(詳附件二)、身分證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(醫生證明、身心障礙手冊…等，擇一檢附)。
2. 申請書可於本府地政局網站下載，或電洽本府地政局徵收科，由承辦人將空白申請書傳真、E-mail 或郵寄予申請人。
3. 應受補償人填具申請書後，併相關證明文件傳真、E-mail、郵寄或親送至本府地政局。
4. 申請預約到府服務時間以週一至週五 9:00~19:00 為限。

(二)審核：

1. 本府審核文件欠缺或不符要件者，函復申請人補正。
2. 本府審核許可後，排定到府服務時間並通知申請人。

(三)到府服務：

1. 本府派員到場核對身分，並確認應受補償人意識清楚。
2. 請申請人填具申辦補償費領款文件，或本府人員代為填寫後，由本人簽名或蓋章。

(四)簽辦補償費領取：

1. 申請資料依新北市政府文書處理規定收文辦理。
2. 本府簽核完畢後，請土地銀行代理分行將補償費匯入應受補償人帳戶。

(五)匯款：

土地銀行代理分行於文到 5 日內將補償費匯入應受補償人帳戶。

六、本計畫自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